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任何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154,950.4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57,500.40元，均为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年度审计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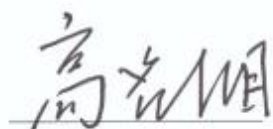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22年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遵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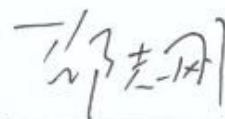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